

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担保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——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工业哈轴”）的 3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，期限为 2014 年至 2018 年。截止 2015 年末，中航工业哈轴实际担保贷款余额 13,894.38 万元。

（二）2015 年 4 月，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发普睿玛”）总额为 2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发法斯特”）总额为 3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上述担保期限为授信合同签署后一年、利率以基准利率为准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成发普睿玛、成发法斯特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。

二、2016 年担保需求

除上述尚在执行期的担保外，公司 2016 年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关联担保

经审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特此说明。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光



杜坤伦



鲍卉芳

